

##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書面/重點查核項目表

機構編號	機構名稱	應改善	建議改善	查核項目	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立、實施及維持 IACUC 管理制度，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要求，需有專人保存相關執行紀錄。	1.1.1(2)、(7);1.2.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ACUC 組成至少三人，含獸醫師、外部委員，應置執秘具管理訓練達 12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 3 年內資格。	1.2.1(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計畫經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2)審核動物實驗計畫考量動物福祉，符合替代、減量及精緻化要求(如:是否有評估非活體動物取代方式)。 (3)IACUC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1.2.2(1)、(2)、(3)、(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制定實驗動物再應用或退休、康復、認養、安置之政策及其監督機制。	1.2.2(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1)每半年內部查核 1 次，包含軟、硬體查核。 (2)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要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3)提供實驗動物管理 SOP 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1.2.3(1)、(2)、(4)、1.2.2(3);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制度，並受理違反動保法相關規定之爭議案件，且通報事件與矯正行動都做成紀錄。	1.2.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PAM 內容應包括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2.3(6)(7);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1)提供機構訓練計畫，訓練內容應有紀錄。 (2)所有參與動物科學應用人員皆有受適當訓練。	1.1.1(6);1.2.2(3);1.3.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以防止因系統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1.5.1(1);3.13.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1)有獸醫師諮詢及執行獸醫照護相關作業；若為非獸醫領域的人員擔任，需制定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動物健康及獸醫照護相關事務。 (2)獸醫師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1.1.1(5);2.1.1(1)、(2);2.2.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專人負責每日動物照護使用與設施管理，包括週末和例假日，以維持動物福祉。	1.1.1(5);3.13.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1)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 SOP 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新進動物有適應期及建立檢疫策略。	2.3.2(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選擇適當的麻醉劑及止痛劑並定期更新使用指引，以符合臨床、人道與研究需求。	2.5.1(1);2.4.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人道安樂死指導原則符合動保法，且經獸醫師及 IACUC 規劃及核可安樂死方法。	2.6.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是否有明顯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改善___個		說明:			
建議改善___個					
委員簽名					

##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判定原則說明

### 1. 目的：

為使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小組進行重點查核時能有統一之評比及判定標準。

### 2. 適用範圍：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小組。

### 3. 依據：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 4. 定義：

4.1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結果分為「優級」、「良級」、「尚可」及「較差」四等級。評比等級判定原則：

4.1.1 優級：經重點查核結果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及「應改善」項目，且 IACUC 功能健全符合要求者。

4.1.2 良級：經重點查核結果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但「應改善」項目有 1 個(含 1 個)以下者。

4.1.3 尚可：經重點查核結果無任何「違法或限期改善」，但「應改善」項目有 3 個(含 3 個)以下者。

4.1.4 較差：重點查核結果有「違法或限期改善」或「應改善」項目有 3 個以上者。

4.2 重點查核所見其細項中「查核項目」依缺失程度之情況判定為「應改善」、「建議改善」。評比標準如下：

4.2.1 「應改善」為「查核項目」中有未符合，缺失情節嚴重程度會影響其重要功能。

4.2.2 「建議改善」為「查核項目」中有未符合，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尚未影響其全部功能。

4.2.3 「建議改善」5 個(含 5 個)視為 1 個「應改善」。

4.3 監督查核評比結果為完成監督查核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重點查核綜合上述查核結果。若重點查核結果與書面審查結果評比等級有差距二級以上(含二級)之情形，依據評比等級判定原則於年終評比會議討論決定。